

#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中央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 一体化试点）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3〕1666号

双阳区财政局、九台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3〕943号），现下达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）4500万元。其中，双阳区2250万元，九台区2250万元。该项资金为预拨资金，将根据项目最终评审结果进行调整。执行中，收入功能分类科目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你区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25号）和《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修订〈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〔2022〕372号）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补助资金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。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

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3年10月26日